



待准文件

期限：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

文件 STDC 51/2015

(星期四)下午六時

## 沙田區議會

### 沙田區議會擔任活動的支持機構

#### 目的

本文件旨在介紹藝育菁英基金會(藝育菁英)將在二零一五年七月五日舉辦的「全港青少年繪畫日」，以及請議員考慮並通過沙田區議會(區議會)擔任此項活動的支持機構。

#### 活動

2. 藝育菁英為註冊的慈善團體，於 2011 年創辦，旨在致力透過舉辦繪畫活動及國際畫藝文化活動，為熱愛繪畫創作藝術的本地及海外青少年加添更多接觸繪畫視藝文化的機會，促進青少年在國際藝術平台上的交流，發揮創意。

3. 藝育菁英將在二零一五年七月五日於九龍公園及全港 18 區內的景點舉辦「全港青少年繪畫日」，希望能號召超過 4,000 名香港青少年參加，攜手將藝術帶入社區。有關活動已獲民政事務局列為本年度慶祝香港回歸祖國的大型活動之一。在活動的開幕禮典禮上，藝育菁英將會向全港 18 區的領袖舉行授旗儀式，旗幟上擬印有各區的區議會會徽及地區名稱。活動詳情如下：

日期：二零一五年七月五日(星期日)

地點：九龍公園及 18 區內的景點  
(沙田區：沙田大會堂廣場)

詳情：以現場寫生活動為平台，為青少年提供藝術交流機會令青少年更了解香港地貌，鼓勵他們透過畫筆留住香港景緻讓更多青少年接觸繪畫藝術，將藝術融入社區。活動分「大

會統籌」及「18區統籌」，參加者可自行決定參加各區的現場寫生活動。

議決事項

4. 請議員考慮並通過區議會擔任上述活動的支持機構，並允許上述團體使用區議會的徽號在上述活動的旗幟上。請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六時前將填妥的回條交回或傳真(傳真號碼:2681 3892)至秘書處。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5/15/15

二零一五年六月

期限：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六時

回條

檔號：文件 STDC 51/2015

電話：2158 5306

傳真：2681 3892

覆：沙田區議會秘書(經辦人：祁凱盈女士)

沙田區議會

沙田區議會擔任活動的支持機構

本人\*贊成/不贊成沙田區議會(區議會)擔任由藝育菁英基金會舉辦「全港青少年繪畫日」的支持機構，並允許其使用區議會的徽號在上述活動的旗幟上。

其他意見：

---

---

---

---

簽署

---

姓名

---

日期

\*請刪去不適用者